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规模：**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外某客户签订了多份长期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图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以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外某客户（根据与该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图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以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合同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购买方：国际某客户

销售方：公司

2、合同金额：依据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以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3、其它条款：合同对产品图号、价格、市场份额、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进一步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产品价格、产品图号、市场份额、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

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